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21

##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人数为96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5,904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为0.4118%。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33,920股,回购价格为8.70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71,984股,回购价格为6.12元/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2,871,256股变更为291,665,352股。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了内部公示,并于2020年10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并于2020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时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4.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0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09名激励对象共授予277.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10日。

6.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

8.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就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1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17名激励对象共授予47.49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3日。

10.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2.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5.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8.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1年6月)》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相对于2019年增长(A)	
		目标值(Aa)	触发值(Ab)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	10%	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20%	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30%	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解除限售比例
	Aa/Aa	Aa/Aa	
营业收入相对于2019年增长(A)	Aa/Aa	(A-Aa)/Aa	100%
	Aa/Aa	0%	

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841,107,975.51元,相对于2019年营业收入726,816,034.49元的增长率为15.73%,未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涉及8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1,033,920股和14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应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171,984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4-033

##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179号华数产业园A座209。

(3)会议召开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或“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鲍林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日期: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0人,代表股份997,180,0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816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77,115,9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5429%;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320,064,0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273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表决情况

(一)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96,076,7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94%;反对996,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0%;弃权10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4,317,6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52%;反对996,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42%;弃权10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7%。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96,076,7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4%;反对996,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0%;弃权10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4,317,6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52%;反对996,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42%;弃权10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7%。

(三)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96,172,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0%;反对1,00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4,413,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559%;反对1,00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96,076,7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4%;反对1,002,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5%;弃权1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4,317,6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52%;反对1,002,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00%;弃权10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9%。

(五)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96,172,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5%;反对996,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0%;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4,418,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700%;反对996,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42%;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5,506,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1%;反对1,668,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3%;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3,746,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740%;反对1,668,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42%;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5,413,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9%;反对1,760,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5%;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3,654,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140%;反对1,760,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02%;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6,177,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实施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公司当时总股本292,871,2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90元/股调整为8.70元/股,预留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32元/股调整为6.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人数为96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205,904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4118%。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33,920股,回购价格为8.70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71,984股,回购价格为6.12元/股。公司本次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总额为10,047,646.08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24年6月12日止,公司已减少田泽云等82位自然人的出资人民币8,995,104.00元,减少程涌等14位自然人的出资人民币1,052,542.08元,合计人民币10,047,646.08元。本次回购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1,205,904.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8,841,742.08元。变更后公司的实收股本为人民币291,665,35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16号)。

(四)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办理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更前		本次增减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3,620,152	28.55	-1,205,904	82,414,248	28.26
高管锁定股	82,414,248	28.14	-	82,414,248	28.26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05,904	0.41	-1,205,904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9,251,104	71.45	209,251,104	71.74	71.74
三、总股本	292,871,256	100.00	-1,205,904	291,665,352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积极性。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4-031

##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6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大会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序号	出席类别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普通股	48,441,936	100,000	0	0.0000	0	0.0000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8,441,936						
4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48,441,936						
5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3.8223						
6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3.82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高长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沈梦晖、罗朝刚、宋齐要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林素君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48,441,936	1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汤明尧、吴佳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海德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47

##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1.股票期权行权期尚未行权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未在上述行权期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分别于2024年6月14日和2024年6月8日届满,行权期内共有5名激励对象累计行权1,371,000份,尚有7名激励对象合计1,470,000份股票期权未行权,公司应当注销前述行权期内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